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 (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公告；
- (2) 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公告；
- 及
- (3) 董事會會議日期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公告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近期香港爆發COVID-19 Omicron變異病毒株，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未能正常進行審計工作，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審計程序受到嚴重影響。鑑於審計程序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且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進行審計工作，預計本公司將未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公告(「業績公告」)。

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公告

為確保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繼續獲得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充足資料以作出知情投資決定，董事會已決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公告。

董事會會議日期

董事謹此宣佈，董事會會議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舉行，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公告及其刊發，並考慮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如有)。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完成審計程序的最新進展及刊發業績公告的預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條盡快刊發經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業績公告。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旭茱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茱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謝黃小燕女士及董煥樟先生。